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人社函〔2024〕96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北省博士后“揭榜领题”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财政局，博士后科研平台设站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激发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 2024 年湖北省博士后“揭榜领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围绕我省五大优势产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地方支柱产业，搭建企业和博士后科研攻关、技术创新升级对接平台，激发企业和博士后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

2024 年省博士后“揭榜领题”工作在全省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开展。

##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揭榜领题”主要分为项目发布、项目揭榜、对接签约、组织实施、项目推荐、审核资助六个阶段。

(一)项目发布。各地面向本地重点产业链企业等有关单位进行宣传发动，征集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升级等张榜需求。张榜方于 9 月 1 日至 30 日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博士后揭榜领题”申报平台(在“政务网登录”端口进行注册，以法人身份进行登录)，按要求如实填写 2024 年湖北省博士后“揭榜领题”张榜需求信息，上传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须为 PDF 格式原件扫描件)。

张榜项目资金投入应不低于 2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市场已有成熟技术或张榜方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项目不予张榜。本年度市州人社部门组织实施的博士后“揭榜领题”项目符合本通知有关条件的可纳入资助范围。

各地人社局登录平台对属地张榜方的需求信息进行审核。省人社厅和各地人社局在单位网站上发布张榜需求项目清单。

(二)项目揭榜。揭榜方应为我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要成员的科研团队,能针对张榜项目需求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揭榜方于10月1日至10月31日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博士后揭榜领题”申报平台(在“政务网登录”端口进行注册,以个人身份进行登录),按要求如实填写2024年湖北省博士后“揭榜领题”揭榜信息,上传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科研成果证明、所在设站单位同意证明等相关材料(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揭榜方不得对其设站单位或与其设站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单位的张榜项目进行揭榜。

(三)对接签约。张榜方选择确定揭榜合作对象,双方达成共识后,共同制定“揭榜领题”实施方案,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揭榜领题协议和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细化合作具体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和权责划分。11月15日前,张榜方登录平台填写签约信息,上传签约协议、承诺书等有关材料(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四)组织实施。张榜、揭榜双方根据实施方案和协议,开展项目研究和技术攻关。

(五)项目推荐。各地人社局会同财政局重点围绕签约项目真实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组织专家对辖区范围内签约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评议,向省人社厅推荐申请资助项目(各地推



荐计划见附件)。11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报告(附揭榜领题协议、项目推荐表、承诺书、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报送至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张榜、揭榜双方应确保签约项目及提交资料客观真实,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等情况,依照相关法律和承诺书约定进行处理,追回资助资金,纳入企业征信体系和科研诚信评价体系。

(六)审核资助。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推荐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分等次提出建议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项目,按等次拨付资助经费。

### 三、支持措施

(一)资助项目按项目评定等级给予5万-3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张榜项目投入的50%。资助项目数量30个左右,具体根据项目质量、价值确定。资助经费按科研经费进行管理使用。

(二)符合条件的资助项目可直接入围下一届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组决赛,根据参赛成绩给予揭榜方2万元-50万元奖励。

(三)把成功实施揭榜领题作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设立的推荐条件之一,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博士后“揭榜领题”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服务保障

（二）加强跟踪服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评议推荐，对签约项目适时开展跟踪服务，指导督促双方按要求履行协议，密切关注项目推进情况，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参与热情。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广泛宣传博士后“揭榜领题”政策，鼓励广大有需求的企业积极发榜，各博士后科研平台设站单位要积极支持博士后人才参与“揭榜领题”，鼓励其投身科研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难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甄欢（027）51828204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王秀娟（027）67818589

- 附件：1. 关于推荐 XXX 等项目申报 2024 年博士后“揭榜领题”资助项目的报告（模版）
2. 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模版）
3. 博士后“揭榜领题”项目推荐表

4. 博士后“揭榜领题”项目绩效目标表

5. “揭榜领题”资助项目推荐计划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